

#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本会欢迎安徽省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从事社区服务业、社区服务业相关配套产业以及行业相关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等与社区服务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加入协会。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 (四)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
- (五) 在本省社区服务业(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个人；
- (六) 在本会的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七) 有良好的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记录。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个人会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履历、职称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荣誉证书等；
  - 2. 单位会员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
- (三) 由理事会授权机构本会秘书处讨论通过；
- (四) 交纳会费；
- (五) 本会秘书处收到会费款后，将申请单位信息正式转入会员库，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完成入会程序。

**第七条** 各分支机构应在本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各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均为本会正式会员，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本会组织活动的参与权；
-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 反映会员服务诉求；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协助本会开展行业发展研究、统计调查、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 主动申请退会的；

(二) 企业法人主体发生终止的；

(三) 1年以上无故未交纳会费的；

(四) 受到本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资格终止时，本会秘书处将注销原会员单位所持会员证书，并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会员证书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和颁发。会员证书损坏或丢失，应书面向本会秘书处说明并申请补发。

会员证书只作为本会会员证明，并不具备其他身份证明或法律用途。

**第十四条** 会员的动态管理由本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五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应指定相对稳定的专人担任联系人，具体负责与本会的日常联系。

会员基础信息发生变更，如：单位名称、联系地址、负责人、联

系人信息变更等，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协会秘书处应根据会员提供的材料及时对会员的信息进行修改和更新。

### **第三章 会员自律管理**

**第十六条** 本会可以对会员从事社区服务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会员应当接受、配合，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协会负责人（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以协会名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应提前在本会秘书处登记活动有关内容，待批准后方可以本会负责人的名义参加。

**第十八条** 会员存在违规行为，本会可以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

- (一) 提醒谈话；
- (二) 警告、责令检讨；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六) 除名。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应根据本办法，就相关具体事宜制定实施细则，报经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8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